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倘在、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由ES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獎勵提案及僱員激勵計劃(「協議安排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5年5月26日，因行使362,505份KM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為26,224股。

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後，經計及上述事件後，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以下各項：

- (a) 4,246,714,080股已發行股份；
- (b) 7,799,856份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c) 7,955,136份根據KM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d) 16,652,4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e) 7,707,982個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及
- (f) 5,733,158個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財團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提案僅會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亦未必會實施。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主席
Brett Harold Krause

香港，2025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藍秀蓮女士。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